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464號

原告 張素玲
訴訟代理人 陳昱蓁
被告 松佳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美
被告 林澤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即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應係被告林澤賢之駕駛過失行為所肇致：

被告林澤賢雖抗辯其為閃避另一部由中山路2段左轉文昌路之車輛，不得以才靠左行駛，本件車禍事故不可歸責於伊云云，然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所函送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及相關車輛照片）觀之，本件車禍乃因被告林澤賢跨越車道行駛之行為所致，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是被告林澤賢就其過失行為，即應負侵權

行為賠償責任。又，本件事故發生前，縱有另部車輛行至事故地點之交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影響被告林澤賢之車道，被告林澤賢理應按喇叭提醒該車駕駛注意、減速或以其他方式應對，其逕行往右行駛跨越車道撞擊系爭車輛，轉嫁其風險於原告，有違事理之平，自難卸免其對於原告之過失肇責。至於該另部車輛之駕駛人是否侵害被告林澤賢之權益？則屬另一法律問題，與本件無涉，附此敘明。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

1.原告修車更換零件依法應扣除折舊，以必要修復費用認定損害金額。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屬自用小客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200/1000$ 。又，卷附估價單所載之修繕費為新臺幣（下同）65,800元（含工資16,900元、塗裝15,800元、零件33,100元），且該車乃民國105年1月出廠，距案發時間108年6月8日，已逾5年，是僅以5年計算其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計27,583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100 \div (5 + 1) = 5,51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 $(33,100 - 5,517) \times 0.2 \times 60/12 = 27,583$ 】，經扣除該折舊後，原告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金額為38,217元（即 $65,800 - 27,583 = 38,217$ ）。

2.至於被告林澤賢另抗辯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過高，不合理乙節，雖提出另一紙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為佐，然將其上所載之修繕細項，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繕細項互為比對，並非全然一致，考以各車廠收取修繕費用之標準本有差異，尚難憑此即認原告主張之修繕費用確有不實之處，且本院並已扣除折舊額如上所述，自不足認定上述損害賠償額確有不合理而過高之情。是被告林澤賢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三)被告松佳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松佳公司）為被告林澤賢所駕駛肇事車輛之靠行公司，依外觀而言，為被告林澤賢之僱用

人，就被告林澤賢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而所謂靠行，乃指出資人以經營交通事業者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交通業者名義參加營運。且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松佳公司雖抗辯被告林澤賢所駕駛肇事車輛為靠行車，實際車主為訴外人張茂鋒，並為被告林澤賢之實際僱用人，張員不應避不出面云云。經核，縱肇事車輛確為靠行車，然對於包含原告在內之第三人而言，無從分辨該車是否他人靠行營運，僅得由外觀上判斷該車係被告松佳公司所有、該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係受僱於被告松佳公司，為該公司服勞務，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松佳公司對於被告林澤賢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駕駛肇事車輛肇致本件車禍事故所應之負賠償責任，被告松佳公司即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至於被告松佳公司與其所指靠行人即訴外人張茂鋒間之法律關係，則為渠等內部問題，應由被告松佳公司與其靠行人自行處理，尚不得執為卸免本件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理由，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王玉雙